



審判審檢警調

市長：星火 副市長：

加入本城市 | 推薦本城市 | 加入我的最愛 | 訂閱最新文章

搜尋本城市內容



udn / 城市 / 政治社會 / 公共議題 / 【審判審檢警調】城市 / 討論區 /

你還沒有登入喔([馬上登入](#) / [加入會員](#))
[本城市首頁](#) | [討論區](#) | [精華區](#) | [投票區](#) | [影像館](#) | [推薦連結](#) | [公告區](#) | [訪客簿](#) | [市政中心 \(1\)](#)

討論區 / 生活法律

字體：小 中 大

[◀ pre](#) | [list](#) | [next ▶](#)


違反利衝法 力安營造挨罰1.85億

2014/08/30 14:07 瀏覽441 | 回應0 | 推薦0



人民戰士

等級：8

[留言](#) | [加入好友](#)

【聯合報／記者王文玲／台北報導】

2014.08.30 02:57 am

力安營造公司二〇〇八至二〇一一年間標到台中市政府卅三件採購案，因當時負責人的小叔在台中市府任職，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遭法務部裁罰與交易金額同額的一億八千五百多萬元。力安營造不服，提起行政訴訟，主張不知有迴避規範，台北高等行政法院不採，判決該公司敗訴。

力安營造公司案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利衝法）實施以來，第二高的裁罰案；裁罰金額最高的是日新營造廠案。

日新營造廠由莊姓男子開設，莊的弟弟任金門縣議員、縣議長時，日新營造廠承包金門縣政府五億多元工程而被罰五億餘元，打官司已經敗訴定讞，聲請釋憲，也無法翻案。

力安營造的前負責人為劉姓女子，她的小叔許姓男子在力安營造標到台中市政府採購案期間，擔任台中市政府都市發展處違建拆除科科长、建設局管線管理科科长。

合議庭認為，許姓科長為利衝法所指的「公職人員」，劉女為許的兄嫂，劉女擔任負責人的「力安營造」屬於利衝法所指公職人員的「關係人」，不能和許在職的台中市政府有承攬等交易行為；法務部就力安營造的違法行為，依法科處與交易金額同額罰鍰並無不當。

力安營造雖力辯許並無影響力，利衝法規定不適用於該公司與台中市政府的交易，且該公司也不知有應迴避的規定；但法官認為，力安營造為資本額千萬元的公司，長年參與政府機關採購案，不能以未受告知、不具違法認識等理由主張免罰或減輕處罰。

[回應](#) | [回應給此人](#) | [推薦文章](#) | [列印](#) | [加入我的文摘](#)


引用

引用網址：<http://city.udn.com/forum/trackback.jsp?no=54532&aid=5182524>

複製網址

本城市刊登之內容為作者個人自行提供上傳，不代表 udn 立場。

▲top

刊登網站廣告 | 關於我們 | 常見問題 | 服務條款 | 著作權聲明 | 隱私權聲明 | 客服

Powered by udn.com

f 粉絲團



讚 0

